

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實施辦法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瞭解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規定與流程，特定本辦法以為依循，其目標係藉由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與競賽，結合產學合作與專利開發，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，進而提升職場競爭力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五專五上~五下、四技三下~四上以及進修部四技四上~四下學生。

三、課程與學分：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為二學期各1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
四、題目訂定與分組：

1. 學生於選定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題目與指導老師討論確定，再經由指導老師將所屬學生名冊統一送交系辦備查。
2. 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過程中，若需變更題目或指導老師，學生需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變更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3. 每組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學生以2至5人為一組，每位指導老師招收之專題學生以不超過16人為原則。

五、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評分：

1. 第一學期評分

(1) 學生需於本學期結束前，繳交第一學期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初步報告或完成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專利申請書撰寫，以作為指導老師考核成績之依據。

(2) 本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負責評定。

2. 第二學期評分

本學期成績之評定由系上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競賽成績核定，但指導老師可作競賽成績 \pm 20分之修正作為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學期成績；並於課程結束時繳交專利申請書、說明書及完整功能之專題成品，否則本學期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成績將評定為不及格。

六、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重修：

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於重修時，可依原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課程進行重修，或以重修當學期考取之相當技能檢定乙級(含)以上證照，並由老師評分作為重修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的學期成績。

七、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競賽：

1. 競賽評審時間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，詳細時間與方式由系辦公室統一公告。
2. 各組學生需於公告比賽前一週，將書面紙本資料一式4份送交系辦公室，

以供評審委員賽前參閱。

3. 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競賽各組學生應進行5至10分鐘成品展示與說明(若無實體成品者,可用電腦簡報方式進行口頭報告),並接受評審委員3至5分鐘問題質詢。

八、成品繳交及專利申請

1. 參賽各組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學生,需針對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競賽評審委員所提意見,進行修正補強,經指導老師確認後,始可於期末繳交成品。
2. 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期末報告需以專利申請書繳交電子檔,經指導老師收齊確認後,連同成績一併送交系辦公室。

九、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製作經費補助與獎勵:

1. 參加系上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比賽經評定為優秀作品者,將給予獎金與獎狀,並展示於系上專題製作陳列室。
2. 參加校外競賽之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作品,可依據本校「指導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獎補助辦法」、「專題研究獎補助辦法」、「學生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活動補助辦法」申請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材料費、差旅費等補助。
3. 申請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之專題作品,可依據本校「專利業務獎補助辦法」、「學生專利獎學金辦法」申請相關費用補助與獎勵。
4. 實務專題(專題製作)之作品權利歸屬,依本校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」辦理,然本系有權在校內外以學校名義公開展示、招生、宣傳等用途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